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3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高維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1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3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乙○○為被告，並聲明：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因乙○○非實際駕駛車輛者，原告遂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實際駕駛車輛者即甲○○為被告，並撤回乙○○部分，及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6萬317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60頁)，核屬原告就同一道路交通事故所生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並變更被告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向他人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車輛所有人為乙○○)，於111年10  
07 月13日16時28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不慎  
08 碰撞停放於路旁，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金滿中所有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  
10 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修復費用為22萬  
11 5045元(其中工資2萬8056元、烤漆3萬8267元、零件15萬872  
12 2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13 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  
14 (折舊後為9萬3994元)，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6萬317元。為  
15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1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17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30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31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  
0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0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行車執  
05 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  
06 票及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賠款滿意書等件影本為證，  
07 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務調查卷宗核閱無核。而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0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2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3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4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7 輛自出廠日110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3  
18 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  
19 萬39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  
20 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6萬318元(計算式：9萬3  
21 995元+2萬8056元+3萬8267元=16萬318元)，原告僅請求16萬  
22 317元，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31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4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8,722 \times 0.369 = 58,56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8,722 - 58,568 = 100,154$
第2年折舊值	$100,154 \times 0.369 \times (2/12) = 6,15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0,154 - 6,159 = 93,995$

